

中国健全冤假错案防范机制的经验与启示
Опыт Китая в совершенствовании механизма профилактики случаев
предъявления необоснованных обвинений
Experience and enlightenment of China on improving prevention mechanism
of wrongly-charged cases

郑铭勋¹

(河南大学 法学院 · 河南 开封 475001)

Чжэн Минсунь²,

научный сотрудник Института по борьбе с преступностью и уголовной политике
Юридического института Хэнаньского университета,
заместитель директора Департамента надзора Хэнаньского университета
475001, КНР, провинция Хэнань, г. Кайфэн,
р-н Шуньхэ, ул. Минглун, д. 85

Zheng Mingxun³

Henan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 Kaifeng, Henan 475001

© Чжэн Минсунь, 2019

摘要: 刑事冤假错案的发生, 不仅侵害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还严重损害了司法公信力。本文深入剖析冤假错案形成的原因, 主要包括传统司法理念影响、舆情民意的不当干预、非法证据的运用、监督制约机制的缺失、律师辩护职能的虚化、考评机制不科学等多方面因素。为保障司法公正的实现, 提高司法公信力, 结合中国近年来防范冤假错案的有益经验, 应在加快转变司法理念、确保依法独立办案、健全证据运用机制、完善监督制约机制、强化辩护保障机制、建立科学的考评机制和追责机制等方面, 进一步健全冤假错案防范机制。

关键词: 冤假错案 司法理念 防范机制

Аннотация. *Случаи предъявления необоснованных обвинений не только ущемляют законные права и интересы сторон, но и наносят серьезный ущерб репутации судебной системы. В статье дается глубокий анализ причин предъявления необоснованных обвинений, включая влияние традиционных судебных концепций, ненадлежащее вмешательство общественного мнения, использование незаконных доказательств, отсутствие механизма надзора и контроля, ограниченность защитной функции адвоката, ненаучный механизм оценки и др. В целях обеспечения осуществления судебного правосудия и улучшения репутации судебной системы, с учетом полезного опыта Китая в предотвращении случаев предъявления необоснованных обвинений в последние годы, нужно обеспечить дальнейшее совершенствование механизма предупреждения предъявления необоснованных обвинений, скорейшее преобразование судебной концепции, беспристрастное рассмотрение дел в рамках закона, улучшение доказательств за счет совершенствования надзора и контроля, укрепление механизма судебной защиты и создание механизмов научной оценки и подотчетности.*

Ключевые слова: необоснованные обвинения, судебная концепция, превентивный механизм.

Abstract. *Wrongly-charged cases not only infringe the legitimat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the parties, but also seriously damage the judicial credibility. This paper deeply analyzes the causes of wrongly-charged*

¹ 作者简介: 郑铭勋, 河南大学监察处副处长、犯罪控制与刑事政策研究所研究员。

² Чжэн Минсунь родился в 1979 г., г. Кайфэн, провинция Хэнань.

³ Zheng Mingxun, Male, born in 1979, Kaifeng, Henan Province, Researcher at the Crime Control and Criminal Policy Institute of Henan University Deputy Director at Supervision Department of Henan University. No. 85, Minglun Street, Shunhe District, Kaifeng, Henan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

cases, which including the influence of traditional judicial concepts, the improper interference of public opinion, the use of illegal evidence, the lack of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mechanism, the deficiency of lawyer's defense function, the unscientific evaluation mechanism, and other factor. In order to ensure the realization of judicial justice and to improve the judicial credibility, and considering China's useful experience in preventing wrongful-charged cases in recent years, we should further improve the prevention mechanism for wrongly-charged cases by speeding up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judicial concept, insuring the independent handling of cases within the framework of the law, improving the evidence using mechanism, perfecting the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mechanism, strengthening the defense guarantee mechanism, and establishing a scientific evaluation mechanism and accountability mechanism.

Keywords: wrongly-charged cases; judicial concept; prevention mechanism

DOI: 10.17803/2587-9723.2018.2.111-115

近年来,刑事冤假错案不断被发现并得到纠正。从余祥林案、赵作海案,到聂树斌案等一系列冤假错案,备受社会各界关注。这些案件的发生,不仅侵害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还严重损害了司法公信力。基于此,习近平总书记先后指示:“要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要坚守防止冤假错案的底线”。中国公安司法机关经过不断的反思、研讨、探索和实践,在防范与纠正冤假错案方面进行了很多有益的尝试和努力,积累了丰富的成功经验。为有效避免冤假错案的发生,保障司法公正的实现,提高司法公信力,本文在深入剖析冤假错案产生原因的基础上,结合中国在防范冤假错案方面的有益尝试,进一步探讨不断健全冤假错案的防范机制。

一、冤假错案形成的主要原因剖析

审视近年来全国陆续出现的冤假错案,不难发现,任何一起冤假错案的形成都不是偶然的,而是多种因素合力作用的结果。只有深入剖析并正确认识形成冤假错案的深层次原因,才能从根源上有效遏制、防范其发生,并在发现后及时予以纠正。

(一) 传统司法理念的影响

理念,是行为的先导。没有正确的司法理念,自然会导致错误的执法司法行为。中国以往的司法实践中,“重打击轻保护”、“重实体轻程序”乃至“有罪推定”、“疑罪从轻”等传统司法理念,长期影响着刑事案件的处理,甚至在不少办案人员的理念中,始终将打击犯罪放在首位。有的认为,只要实体正确,程序的瑕疵或错误可以原谅和忽视。也正是受这种错误理念的影响,以往侦查人员办案中刑讯逼供现象较为严重。而具有侦查监督职能的检察机关,也往往容忍这种程序不公行为。殊不知,任何程序的偏差,都有可能導致错误结果的发生。同时,受“有罪推定”及“疑罪从轻”思想影响,有相当数量的案件在无充分证据证明犯罪嫌疑人犯罪的情况下,被检察机关存疑起诉,被法院做出了留有余地的判决,继而造成了诸多冤假错案的发生。

(二) 舆情民意的不当干预

刑事案件特别是重大刑事案件,容易引发社会公众的高度关注。实践中,舆情民意可能有推动冤案昭雪的作用,但有时也会影响刑事案件的公正处理。如,有些案件还未侦破,就会听到一些“严惩凶手”、“杀人偿命”等非理性的声音,加之有的媒体缺乏规制的非理性报道,往往会给办案人员形成强大的舆论压力。此外,公检法机关客观上还面临着被害人家属缠访闹访压力,党政部门出于维稳和公众舆论压力对个别案件过问与协调的情况也时有发生。这些都会干扰司法权的独立行使,可能促使办案机关在证据不足的情况下作出批准逮捕、提起公诉以及有罪判决的决定,从而可能导致冤假错案的发生。

(三) 非法证据的运用

从很多冤假错案都可以发现,侦查阶段非法取证几乎是导致冤假错案产生的直接原因。长期以来,办案人员重口供、轻客观证据。口供,被称为“证据之王”。口供除具有取得的直接便利性特点外,还可以为侦查人员提供作案动机、作案手段、有无犯罪同伙、作案工具下落等十分丰富的破案信息。因此,刑讯逼供作为有效获取口供的重要手段就成了侦查人员破案的一条捷径。据调查,刑事案件呈现高比例有罪供述状态与审前刑讯逼供有很大关系。⁴在公安机关取得嫌疑人的口供后,没有进行证据的收集就进行了案件的结案处理。⁵检察机关虽然有对证据进行审查把关的职能,但不少案件中明知案件证据不确实或存在非法取证的情况,却依然没有进行证据的再收集而提起公诉;法院虽然负有通过庭审对刑事案件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事实是否确定无疑、侦查起诉程序是否合法等内容进行审查的职责,但庭审形式化导致法院没有条件也没有能力对关键证据进行有效的质证,

⁴ 熊秋红.冤案防范与权力保障[J].法学论坛,2010,(04).

⁵ 周平.遏制刑事“冤假错案”顶层设计的法治思考[J].中国刑事法杂志,2013,(10).

从而导致了可能存在的非法证据难以被过滤和排除。因此，侦查机关的非法取证、检法机关对证据审查过滤不严，导致非法证据无法排除而得以运用，也已成为酿成冤假错案的重要原因。

（四）监督制约机制的缺失

中国刑事诉讼法明确规定，公检法机关分工负责、互相配合、相互制约。然而在不少地方，基于目前的司法体制等因素的影响，公检法之间都是配合充分、监督不力，致使问题案件被起诉、审判。目前，侦查机关所采取的强制措施和适用的侦查手段，除逮捕需要检察机关批准外，其他都是可以自行决定的，而侦查收集的证据对案件事实的认定发挥着决定性作用。虽然，检察机关可以对侦查活动进行监督，但多是通过审查批捕、审查起诉等事后方式进行，往往流于形式，难以发挥制约作用。在司法实践中，由于侦查活动的封闭性、秘密性以及检察机关监督的滞后性，使得检察机关发现侦查行为违法的能力受限，进而导致对侦查环节的监督不力。法院通过审判活动审查案件证据和事实，发挥着对冤假错案的过滤阻截作用。然而在实践中，法院的审查和纠错功能发挥不足。如，对于一些大案或疑难案件，地方政法委和领导往往要求公检法机关联合办案并从中“协调”，导致法院审查案件顾虑重重，不敢也不愿深入进行实质审查。由此可见，刑事诉讼过程中监督制约的缺失或流于形式，大大增加了冤假错案发生的风险。

（五）律师辩护职能的虚化

基于保障人权的要求，刑事诉讼法规定，犯罪嫌疑人在第一次讯问或被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可以聘请律师作为辩护人。辩护律师由于具有特殊的诉讼地位，其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极易发现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罪、罪轻的事实或证据，有助于公检法机关准确全面地认定案件事实并作出公正裁判。但是长期以来，律师参加刑事诉讼活动的空间仍然受到限制，律师辩护的作用更是十分有限。⁶ 在侦查阶段，辩护律师为嫌疑人开展的各项工作均受到制约，更没有调查取证权；在起诉和审判阶段，辩护律师在行使诉讼权利过程中往往受到各种限制，其辩护意见往往被忽略而得不到采纳。赵作海案中，辩护律师亦提出定罪证据存在严重缺陷，被告人遭受刑讯逼供等辩护意见，但在诉讼过程中办案机关不予理睬。⁷ 在司法实践中，刑事诉讼中的控方处于绝对优势的地位，进一步造成了律师辩护职能遭到虚化。更有甚者，辩护律师在大部分情况下都很难充分行使法律赋予其享有的诉讼权利，以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继而难以起到防止冤假错案发生的作用。

（六）考评机制不科学

一直以来，以破案率、起诉率、有罪判决率为主要指标的考评奖惩机制，往往使公检法办案人员急功近利，但却忽视了刑事诉讼的客观规律，重结果不重过程，重形式不重内容，重数量不重质量，难以真实全面地反映办案的质量与水平，这也是导致冤假错案的一个重要原因。在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上级办案机关对下级办案机关考评奖惩的主要标准是看能否如期完成办案任务和指标。虽然，破案率等指标在一定程度上能够促使侦查人员积极侦查破案，但是过分追求破案率等不合理指标，必然导致程序上出现问题，进而造成冤假错案。对于检察机关而言，起诉率等考评标准虽有一定的激励作用，但同样会产生一定的负面效应，案件一旦被批捕、被起诉，就要求法院一定要判决被告人有罪。对于那些如期破案、突出完成办案任务和指标的办案人员，即使违反法定程序办案，往往也不会受到责任追究，甚至还会受到表彰和嘉奖。不合理的考评奖惩机制，使得办案人员过分追求有罪结果，而忽视了嫌疑人、被告人的权益保障。这必然为冤假错案的产生埋下伏笔。

二、健全冤假错案防范机制的对策建议

冤假错案，绝不是一个偶然的社会法律现象。只要冤假错案存在的社会条件还在发生作用，那么冤假错案便不可避免。⁸ 只有在深入研究分析冤假错案形成原因的基础上，把握防范其发生的一般规律，并从理念、制度等方面，不断健全冤假错案的防范机制，才能逐步减少或避免冤假错案的发生。近年来，中国在防范冤假错案方面作出了极大的努力并取得了明显成效。随着2013年新刑事诉讼法的实施，中央政法委于2013年8月出台了《关于切实防止冤假错案的规定》，公安部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刑事执法办案工作切实防止发生冤假错案的通知》，最高人民检察院出台了《关于切实履行检察职能防止和纠正冤假错案的若干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建立健全防范冤假错案工作机制的意见》。各地公安司法机关按照中央政法委的规定和上级部门意见要求，在不断总结防范冤假错案的有益经验基础上，努力转变司法观念，积极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努力确保司法独立，完善证据收集与运用，强化法律监督与制约，保障辩护权保障，实现庭审实质化，为进一步防范冤假错案的发生进行了积极探索。结合中国相关法律规定和实践经验，笔者认为应进一步从以下方面着手，健全冤假错案的防范机制。

（一）加快转变司法理念

⁶ 田文昌. 冤假错案的五大成因[J]. 中外法学, 2015, (03).

⁷ 陈永生. 冤案的成因与制度防范——以赵作海案件为样本的分析[J]. 政法论坛, 2011, (06).

⁸ 郑少三. 构建防范冤假错案综合体系[J]. 法制资讯, 2014, (12).

冤假错案产生的根源，在于错误司法理念的影响。防范冤假错案，办案人员司法理念的转变至关重要。随着新刑事诉讼法的实施和司法改革的不断推进，尊重和保障人权作为刑事诉讼的任务得以确立，并有一系列具体的制度和程序予以保障，程序公正的重要性也逐渐得到办案人员的认可。但是司法理念的转变不是一蹴而就的，需要一个长期的过程，目前重实体轻程序的现象依然存在，这也就预示着防范冤假错案的道路任重而道远。⁹这就要求在司法实践中，公检法机关办案人员进一步加快转变司法理念，真正做到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并重。通过正当的诉讼程序，充分保障诉讼参与人尤其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同时，办案人员必须牢固树立无罪推定、疑罪从无的现代司法理念，并将其贯穿到侦查、起诉、审判等各个环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健全防范刑事冤假错案工作机制的意见》就明确规定：定罪证据不足的案件，应当坚持疑罪从无原则，依法宣告被告人无罪，不得降格作出“留有余地”的判决。我国的司法实践也充分证明：坚持无罪推定理念，当证据不足或存在矛盾不足以认定被告人有罪时，作出有利于被告人的判决，是防范冤假错案的关键。

（二）确保依法独立办案

司法独立是司法公正实现的前提与基础。按照中央提出的司法机关去行政化、去地方化和人财物统归省管的改革方针和要求，我国的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将不断推进。这在一定程度上，对司法机关排除地方不当干预、依法独立办案起到了积极作用。但是实践中，仍然存在着司法机关难以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的情况。因此，应当继续推进司法体制、工作机制和司法责任制的不断改革和完善，努力做到谁办案谁负责，并落实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从而切实保障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办案、公正行使职权。同时，应当建立和完善舆情民意应对机制，对重大复杂疑难案件或公众反响较强烈的案件，做好正面舆论引导，加强对舆情民意的动态监测和分析，理性应对负面舆情民意造成的影响和压力，并坚持办案原则和法律底线，严防因舆论民意的不当影响而导致冤假错案发生。

（三）健全证据运用机制

证据，是认定刑事案件事实的基础和定罪量刑的依据。证据裁判原则要求认定案件事实，必须以证据为根据，并且应当依照法定程序审查、认定证据。任何冤假错案归根到底都是在证据的收集、审查、认定上出了问题，因此，要把防止冤假错案的重心放在证据上。¹⁰ 侦查机关通过一系列的侦查活动收集的证据，是认定案件事实的前提。但长期以来，其以获取犯罪嫌疑人人口供作为案件突破口的“由供到证”的传统侦查模式极易诱发刑讯逼供等非法取证行为。这就要求侦查机关不断转变侦查模式，拓宽侦查手段，巧妙运用侦查谋略，充分发挥现代科技手段在侦查取证中的作用。为此，侦查机关要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和方法收集证据，坚决杜绝非法取证。公安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刑事执法办案工作切实防止发生冤假错案的通知》明确要求：要进一步强化证据意识，既注重收集有罪、罪重的证据，也注重收集无罪、罪轻的证据，防止因证据收集不全面、不充分导致冤假错案发生；要健全完善证据的固定、保管、移送制度，确保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和证明力；要进一步完善证据审查判断标准，细化非法证据排除规则，明确非法证据的类型、表现形式、排除方法和有关要求，对证据之间存在矛盾的，要严格全面地进行审查分析。检察机关在审查批捕、审查起诉等环节，应当对侦查机关移送的证据材料进行严格审查，对非法证据坚决排除，贯彻“疑罪从无”的要求。法院庭审是案件认定的核心环节，也是调查事实和证据查疑纠错的最后防线。随着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不断推进，有必要进一步实现庭审的实质化，切实做到认定案件事实证据都经当庭出示、辨认、质证，严把证据关、事实关，严格执行非法证据排除规定和法定证明标准，充分发挥法院审判对证据查疑纠错方面的功能。

（四）完善监督制约机制

如前所述，冤假错案的产生归根结底在于侦查阶段，因此必须加强对侦查活动的监督，建立健全完备的监督制约机制，才能更好地防范冤假错案。侦查监督具有防止违法侦查、过滤错案的功能作用。¹¹ 以往对侦查行为的监督，主要是检察机关的事后监督，监督往往流于形式、效果不佳。只有确立全方位的侦查监督机制和司法审查机制，涵盖整个侦查过程，既有证据搜集中的程序监督，也有强制措施执行过程的监督；既有实体方面的监督，也有法律适用的监督，才能有效保障诉讼程序与实体的公正。同时，检察机关要完善适时介入侦查引导机制，进一步明确检察机关侦查阶段介入引导的任务、案件范围、具体时间、方式途径、效力等内容，保障侦查机关依法侦查、规范取证，及时纠正侦查过程的违法行为，防范冤假错案的发生。检察机关除了充分发挥自身法律监督职能外，更应加强人民监督员制度建设，强化对检察工作的有效监督。继续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需要彻底改变以往以侦查为中心的诉讼机制，真正形成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新形态，以便发挥审判对证据和事实认定的决定性作用。此外，为了使公检法机关的诉讼活动得到有效的监督，相关部门还应该建立更为广泛的社会监督机制，增强诉讼信息的透明度和公开度，除法律规定

⁹ 苏道敬、梁天平. 刑事冤假错案的成因与防范机制研究[J]. 延边党校学报, 2015, (02).

¹⁰ 朱孝清. 冤假错案的原因和对策[J]. 中国刑事法杂志, 2014, (02).

¹¹ 王方. 论冤假错案的成因与防范路径[J]. 云南大学学报(法学版), 2013, (06).

不允许公开的外，办案的依据、程序和终结性法律文书等均需明确予以公开，以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要求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文书应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予以公布，主动接受人民群众的评判，以公开促公正，就是最大限度地实现了司法公平正义的有益探索。

（五）强化辩护保障机制

刑事辩护制度，有助于查明案件事实、实现程序正义，是防止和纠正刑事错案最重要的一项制度设计。¹²想要使辩护在诉讼过程中发挥防范冤假错案的功效，公检法机关还需要进一步强化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辩护权利的保障机制。首先，立法应当全面赋予侦查阶段律师辩护权。尽管现行刑事诉讼法赋予律师侦查阶段辩护人的身份，但仅规定了律师会见、通信和了解案情等有限的诉讼权利。司法实践中，很多冤假错案都是从侦查阶段就造成的，这在很大程度上与律师在侦查阶段参与的有限性密切相关。只有全面赋予侦查阶段律师包括询问在场权、调查取证等在内完整的诉讼权利，才能更好地保障犯罪嫌疑人的合法权益。其次，应当保障律师辩护权利的充分行使。新刑事诉讼法及律师法的实施，极大地强化了律师在刑事诉讼中的地位 and 权利，但在司法实践中仍然一定程度上存在着限制律师行使依法享有的辩护权利的情况。这就要求公检法机关及其办案人员必须转变观念，充分认识并发挥辩护律师在准确、全面认定证据查明事实防范冤假错案中的作用，切实保障律师在侦查、起诉、审判等诉讼阶段依法享有的各项诉讼权利，充分听取律师的辩护意见，并注重律师的证据辩护和程序辩护，重视多维证据的收集与运用。对辩护律师提出的无罪、罪轻的证据，办案机关应当及时收集；对辩护律师提出的异议或疑点以及无罪或罪轻的辩护意见，应当作出合理解释，不能证伪的异议或疑点以及确有道理的辩护意见应予以采纳。

（六）建立科学的考评机制和追责机制

科学的考评机制的保证办案人员公正办理案件的基础，严格的追责机制的强化办案人员司法责任的制约。首先，公安司法机关应以追求司法公正和案件质量为目标，积极推进案件管理机制改革，探索建立更加符合刑事诉讼规律的考评奖励机制。公安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刑事执法办案工作切实防止发生冤假错案的通知》明确规定：进一步规范考评奖惩，推动形成正确的执法绩效观。要严格执行中央政法委、公安部关于建立健全执法办案考评机制的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健全完善执法办案考评标准，不提不切实际的“口号”和工作要求，不得以不科学、不合理的破案率、批捕率、起诉率、退查率等指标搞排名通报，严禁下达“刑事拘留数”、“发案数”、“破案率”、“退查率”等不科学、不合理考评指标，积极引导广大民警既要多办案，更要办好案，坚决防止广大民警因办案指标和“限时破案”压力而刑讯逼供、办错案、办假案；对在考评年度内发生冤假错案的，年度执法质量考评结果直接确定为不达标。其次，不断改革完善法官检察官办案责任制。通过完善办案组织形式，进一步明确各层级的办案责任，建立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制。同时，还应当继续改革完善案件管理和考评机制。统一案件管理口径，强化对案件的流程监控和质量管理，认真落实确保办案质量的措施。最后，建立合理的错案责任追究机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健全防范刑事冤假错案工作机制的意见》明确要求，建立健全审判人员权责一致的办案责任制。审判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不受追究。审判人员办理案件违反审判工作纪律或者徇私枉法的，依照有关审判工作纪律和法律的规定追究责任。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切实履行检察职能防止和纠正冤假错案的若干意见》也明确规定，深化检察官办案责任制改革，建立健全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制。然而，在司法实践中，实务部门基本上缺乏对错案概念的准确界定和科学认定。¹³因此，有必要按照中央政法委《关于切实防止冤假错案的规定》的要求，进一步统一明确冤假错案的具体标准和范围、纠错启动主体和程序以及责任形式，全面建立健全冤假错案的责任追究机制。

参考文献：

- [1]熊秋红.冤案防范与权力保障[J].法学论坛,2010,(04).
- [2]王方.论冤假错案的成因与防范路径[J].云南大学学报(法学版),2013,(06).
- [3]孙国祥.刑事辩护制度与错案预防[J].人民检察,2006,(18).
- [4]朱孝清.冤假错案的原因和对策[J].中国刑事法杂志,2014,(02).
- [5]苏道敬、梁天平.刑事冤假错案的成因与防范机制研究[J].延边党校学报,2015,(02).
- [6]陈永生.冤案的成因与制度防范——以赵作海案件为样本的分析[J].政法论坛,2011,(06).
- [7]田文昌.冤假错案的五大成因[J].中外法学,2015,(03).
- [8]周平.遏制刑事“冤假错案”顶层设计的法治思考[J].中国刑事法杂志,2013,(10).
- [9]樊崇义、刘文化.客观与理性:刑事错案责任追究制度的理念[J].建构安徽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5,(04).

¹² 孙国祥.刑事辩护制度与错案预防[J].人民检察,2006,(18).

¹³ 樊崇义、刘文化.客观与理性:刑事错案责任追究制度的理念[J].建构安徽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5,(04).